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政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9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交割憑證上之偽造「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偽造之「黃文成」署名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被告乙○○(下稱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另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且不在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適用之列，本件自仍應受此特別規定之限制。從而，證人於警詢

01 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2 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裁判基礎。準此，證人
03 即被害人丙○○(下稱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不符前揭「在
04 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
05 之程序」要件，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06 名之證據，但仍可作為其涉犯其餘犯行之證據。

07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行使
08 偽造特種文書」之記載予以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0 之記載（如附件）。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部分：

13 (一)查被告參與共同被告丁○○、「惜福」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14 團，該詐欺集團係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
15 本案被害人及其他潛在不特定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
16 牟利性之特徵，而該集團之分工方式細緻、周詳，顯非為立
17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是足認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核
18 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

19 (二)查本案參與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以
20 外，尚有共同被告丁○○、暱稱「惜福」之人，且被告對於
21 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在內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亦
22 知之甚詳。又共同被告丁○○向被害人出示本案詐欺集團所
23 偽造之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博邁公
24 司）交割憑證，並於其上偽簽「黃文成」之署名，則是冒用
25 該公司及經辦人「黃文成」之名義，虛偽表彰該公司經辦人
26 有收到告訴人所交付款項之意。共同被告丁○○復將自被害
27 人處所收取之100萬元贓款轉交予被告，以此方式掩飾、隱
28 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核屬洗錢之行為無疑。是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三)另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上開所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
04 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
05 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
06 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
07 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
08 9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83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衡酌負責行騙之人可能使用之詐欺手段及方式多端，
10 不一而足，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
11 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際實施詐騙之行為人，自難認被告知
12 悉或已預見本案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法實行詐欺，
13 則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4 是被告就此部分之加重事由，應無庸負擔共同正犯之責，公
15 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16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容有誤會。惟因三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8 財罪，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條件，僅
19 屬加重條件之增減，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予敘明。

20 (四)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被告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21 意，並於核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查，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中並未記
23 載共同被告丁○○有向被害人出示偽造之路博邁公司工作
24 證，而有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至於共同被告丁○○
25 遭查扣之手機內雖有路博邁公司工作證之圖片（見偵卷第99
26 頁），然而，觀諸共同被告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27 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詞（見偵卷第39-47、57-59、109
28 -111頁），亦均未明確敘及共同被告丁○○有將手機內之工
29 作證圖示列印出來後，再持以向被害人行使之，自難認為被
30 告有涉犯此部分之行為，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既未明確記
31 載共同被告丁○○有向被害人出示偽造之路博邁公司工作

01 證，應可認為起訴書有關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記載，以
02 及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皆屬贅
03 載，應予以刪除，另此敘明。

04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丁○○、暱稱「惜福」之人，就上開犯行，
05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8 罪。

09 四、刑之減輕部分

10 (一)本案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茲分述如下：

- 12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定有明文。又按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
15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
16 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
17 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18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
19 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20 用。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輕
21 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
22 用。至於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
23 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
24 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
25 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
26 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
27 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
28 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
29 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
30 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
31 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

01 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
02 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
03 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
04 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
05 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
06 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
07 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08 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
09 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
10 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
11 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
12 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
13 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是實
14 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
15 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
16 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
17 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6、105年度台
18 上字第25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2491、3331號、110
19 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
20 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
22 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
23 旨。

24 2. 經查，被告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25 有如前述，且被告於本案中並未實際取得報酬，故無繳交犯
26 罪所得之問題，依前開說明，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8 (二)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
08 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
09 洗錢之犯行，業於偵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並未取得報
10 酬，而無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11 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12 刑，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僅屬想像競合犯
13 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上
14 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15 分減輕其刑事由。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報酬，竟為
17 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一般洗錢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且製
19 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追查斷點，並有害於私文書公共信用
20 之社會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又共同被告丁○○相較於被告
21 而言，乃係居於第一線提領贓款，遭查緝之危險略高於第一
22 層收水即被告，故被告之可責性略高於共同被告丁○○；惟
23 念及被告已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被害人已全數領回遭詐欺之
24 款項，此有贓物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卷第77頁），故被告本案
25 犯行所生損害已明顯有所減輕；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
27 業，目前從事大卡車司機，經濟狀況不佳，有負債，需要扶
28 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3頁），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肆、沒收部分

3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03 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乃刑法第38條
04 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應
05 優先適用。經查，①被告經扣案之IPHONE13手機1支(含SIM
06 卡1張)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聯繫所用，且為被告
07 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應依刑法第38
08 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②又未扣案偽造之路博邁公
09 司交割憑證1張，業已交付予被害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之
10 物，自無庸宣告沒收。然該交割憑證上之偽造「路博邁公
11 司」印文1枚、偽造「黃文成」署名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
12 條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又上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
13 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
14 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
15 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
16 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
17 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
18 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不另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③
19 又被告遭扣案之愷他命1罐、愷他命盤1個，均無證據顯示與
20 本案有何關聯性，自無庸宣告沒收。④共同被告丁○○遭扣
21 案之路博邁公司交割憑證1張(上面金額為300萬元)、愷他命
22 1包、愷他命盤1個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而共同被
23 告丁○○遭扣案之IPHONE13手機1支(含SIM卡1張)雖為其聯
24 繫本案所用，但並非被告所有之物，均無從對被告諭知沒
25 收，併此敘明。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詐得之
30 100萬元，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而，該筆款項業經被害人領
31 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卷第77頁)，堪認被告已

01 將全部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
02 罪所得。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弘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5925號

30 被 告 丁○○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

01 居高雄市○○區○○路0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丁○○(TELEGRAM暱稱「原」)、乙○○(TELEGRAM暱稱「樂
10 天」)各基於參與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
12 國113年8月間起，加入TELEGRAM暱稱「惜福」之人所組成之
13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丁○○聽從指示
14 向詐欺被害人收款並交款(俗稱「車手」)；乙○○則依指示
15 從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工作（俗稱「收水人員」）。嗣丁
16 ○○、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17 財、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去向之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19 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先於113年8月20日前，在「股市爆料
20 同學會」APP對公眾散布投資訊息，並吸引投資人即丙○○
21 以電話聯繫後，佯稱可投資高報酬之股票，致丙○○陷於錯
22 誤，依約於113年8月27日中午12時40分許，前往臺中市○○
23 區○○○路0號面交，並由詐欺集團指派丁○○於上開時、
24 地，假冒係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博邁
25 公司）指派之員工「黃文成」，向丙○○收取現金新臺幣
26 (下同)100萬元，並在偽造之路博邁公司交割憑證（其上蓋
27 有偽造之路博邁公司印文）上，簽寫經辦人「黃文成」之署
28 名，表示以路博邁公司員工「黃文成」名義向丙○○收取投
29 資款10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交割憑證交予丙○○持有而
30 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路博邁公司；乙○○則依指
31 示在上址附近等候，並向丁○○收取前開100萬元。嗣丁○

01 ○交付向丙○○收取之100萬元予乙○○後，旋為接獲線報
 02 而於上開地點埋伏之警察當場查獲，並於乙○○身上扣得詐
 03 欺贓款100萬元（現金100萬元已發還丙○○領回）、IPHONE
 04 13手機1支、愷他命(毛重10.6公克)、愷他命盤；於丁○○
 05 身上扣得偽造之路博邁公司交割憑證1張、IPHONE 13 PRO手
 06 機1支、愷他命(毛重1.9公克)、愷他命盤(涉嫌違反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警依法報告偵辦)。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假冒係路博邁公司指派之員工「黃文成」，向被害人丙○○收取100萬元，並在偽造之路博邁公司交割憑證上，簽寫「黃文成」之署名後，交付予被害人；嗣再將贓款交予被告乙○○之事實。 |
| 2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加 TELEGRAM 暱稱「惜福」之人為好友，並依指示於上開時、地，向被告丁○○收取被害人交付之100萬元之事實。 |
| 3 | 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4 | (1)對被告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丁○○以 TELEGRAM 暱稱「原」與本案詐欺集團 |

01

| | |
|--------------------------------------------------------------------------------------------------------------------------------------------------|------------------------------------------------------------------------------------------------------------------------------------------------------------------------------------------------------------------------------------------------------------------------|
| <p>目錄表、交割憑證1張、手機1支、被告丁○○手機內截圖</p> <p>(2)對被告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手機1支、詐欺款項100萬元、被告乙○○手機內截圖</p> <p>(3)贓物認領保管單、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扣押物品照片6張</p> | <p>聯繫，於上開時、地，假冒係路博邁公司指派之員工「黃文成」，向被害人丙○○收取100萬元，並在偽造之路博邁公司交割憑證上，簽寫「黃文成」之署名後，交付予被害人。</p> <p>(2)被告乙○○以TELEGRAM暱稱「樂天」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依指示於上開時、地，向被告丁○○收取被害人交付之100萬元。</p> <p>(3)被告丁○○、乙○○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被告丁○○手機內相簿中有偽造之路博邁公司「黃文成」工作證及路博邁公司交割憑證之照片。</p> <p>(4)詐欺款項100萬元已由被害人領回。</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訊據被告丁○○、乙○○固均認罪，惟一度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丁○○辯稱：對方說薪水月結，每月20至30萬元，我發現工作內容是車手，就說不要做，對方說合約書有寫不做要付違約金100萬元，是簽保密合約，不能報警，我就被強迫做等語；被告乙○○辯稱：係在網路上找工作，都是依照對方指示辦理，有問對方是不是做車手，對方說不是等語。惟查：被告丁○○自承：我知道對方叫我做車手工作等語；被告乙○○供稱：不知道對方是誰，對方跟我說是收博奕的現金，他打視頻給我叫我拍證件給他，收錢有3,000元至5,000元之收入，與實際上手沒見過面，是用飛機聯

01 絡，對話紀錄已經刪除等語，足認被告2人上開所述之應徵
02 方式、工作內容及情形等節，均與一般正常求職、任職大相
03 逕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甚至指示被告丁○○使用載有假名
04 之工作證，此與詐欺集團取款所使用之多段分工、迂迴取
05 款、隱蔽上游真實身分，以避免檢警追查之犯罪手法相同；
06 復參諸本案被告2人行為時分別為18歲、27歲之成年人，非
07 毫無社會知識或工作經驗之人，以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社
08 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就自身係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
09 收水之工作，難以諉為不知；被告丁○○雖稱自己遭強迫，
10 然依其所述情節，難認其已處於何種生命、身體遭威脅之急
11 迫境地，非無報警或循他法解決之管道，則被告2人辯稱：
12 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只是去工作，或稱係遭強迫等語，僅
13 為臨訟飾詞，實難遽信，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14 三、核被告丁○○、乙○○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5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
16 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
18 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未達1億元
19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丁○○偽簽「黃文成」署押及交割憑
20 證上偽造之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
21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
22 論罪。被告2人與同案共犯即TELEGRAM暱稱「惜福」之人及
23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
25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
26 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間，係一行
27 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
29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扣案之iPhone手機2支及交割憑
30 證1張(上方並無署名)均係被告2人所有，為被告2人供犯罪
31 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而本案偽造之交割憑證乙張，已交付告訴人收執而非詐欺集
02 團所有，惟其上偽造之「路博邁公司」印文1枚、「黃文
03 成」署名1枚，併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張雅晴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周香谷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